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4日以通讯、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铮女士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监事会认为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该专项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5日